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

承辦人：方嘉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S482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0109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N6J55X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2021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
獎」徵選簡章暨報名表等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1月15日藝視字第
1100000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徵選活動之得獎者，將獲頒發教育部長獎狀，所有在
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徵選組別分國小(分低中、高年級分
別各1組)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，收件時間為110
年3月1日起至4月2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一律
採線上報名。
- 三、旨揭徵選簡章，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國立臺
灣藝術教育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下載及查詢
相關規定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1/01/20 文
交 10:17:51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